

114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社團法人新北市家樂社區關懷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2164917

所得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收入 (請加總填列)		01 7,401,199	7,401,199	
1.捐贈收入		0101 7,197,340	7,197,340	
2.會費收入		0102 7,800	7,800	
3.補助款收入		0103 0	0	
4.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0	0	
5.利息收入		0105 21,924	21,924	
其他收入		0106 31,500	31,500	
活動收入		0107 142,635	142,635	
05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7,191,704	7,191,704	
1.薪資支出	人事費	0501 3,404,171	3,404,171	
2.租金支出	租金	0502 381,816	381,816	
3.捐贈支出		0503 0	0	
文具、書報、雜誌費		0504 12,525	12,525	
出差及交通費	交通差旅費	0505 115,028	115,028	
郵電費		0506 21,790	21,790	
修繕費		0507 74,615	74,615	
保險費	保險	0508 18,428	18,428	
水電瓦斯費		0509 61,880	61,880	
雜項支出		0510 158,762	158,762	
雜項購置		0511 49,400	49,40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圖書教材活動場地費	0512 114,272	114,272	
制版費	制版費	0513 208,406	208,406	
餐點費	講師膳食點	0514 929,399	929,399	
勞保費	人事勞保	0515 223,746	223,746	
健保費	人事健保	0516 89,184	89,184	
勞退金提撥費	勞退金提撥費	0517 147,367	147,367	
伙食費	伙食費	0518 72,000	72,000	
講習費	講習費憑證	0519 443,728	443,728	
訓練費	員工訓練費	0520 7,400	7,400	
會議發給費用		0521 567,000	567,000	
職災補償金	不列所得	0522 35,787	35,787	
勞務費	會計師	0523 25,000	25,000	
指定用途支出	列所得	0524 30,000	30,000	

簽證會計師：

(蓋章)

財政部北區稽徵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5年05月19日
更正日期：115年06月01日
時 間：09:21:41
新北稽徵所

申報次數：0002

0921416J6E11400048535

第1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2聯 副聯 (製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3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36860227

114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社團法人新北市家樂社區關懷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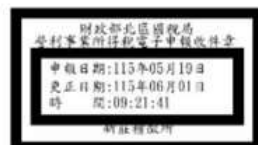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2164917

所得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9本期餘絀數	(01-05)	09 209,495	209,495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課稅所得額=上表09 _____ 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							
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14頁(X2)欄金額]=17 _____ 元							
稅額 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0元			
	(1)【0元×0%】=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標準： 【(_____ 元 × 12 / _____) × _____ %】× _____ / 12 =						
	33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21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21						
揭露 事項	22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18-33-21).....22			0元			
	23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以0計.....23			0元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確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_____ 0元。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勵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五、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符合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4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減除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申報次數:0002

0921416J6E11400048535

第1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2聯 副聯(最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3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36860227